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惠市环（惠东）建〔2021〕1号

关于惠州市捷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捷壳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捷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东县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捷壳工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水唇村（经纬度为：E114.651796°，N23.025948°），总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47386m²，建筑面积34406.6m²。本扩建项目在原项目钢螺母系列生产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增加铜螺母产品，扩建压铸、研磨、清洗、喷砂、抛丸等工序，年增产铝合金压铸件450万件、锌合金压铸件200万件、镁合金压铸件100万件、铜螺母系列2500万件。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东县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

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料、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必须落实有效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压铸工序产生的压铸废气（烟尘及铅）执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金属熔炼炉）（GB9078-1996）第二时段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应高出建筑物 3m 以上，否则应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厨房油烟废气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标准。

(四) 合理安排好生产作业时间和产噪设备使用频率，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泥、含油抹布、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及含切削油碎屑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六)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 应制定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和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6日



抄 送：大岭街道办事处、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6份)